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家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家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扣案之開山刀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家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超商店員動作太慢、態度不佳等故，不思耐心等待或以理性方式溝通解決，竟以持開山刀為本案恐嚇犯行，致被害人彭家樑心生畏懼，被告守法意識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當庭向被害人致歉，態度尚可，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1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
02 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爰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第74條
03 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
04 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
05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6 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
07 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08 三、另查，本件扣案之開山刀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本案
09 犯行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11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陳紀語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1152號

27 被 告 莊家豪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莊家豪於民國113年3月30日23時許，至位於新竹縣○○鎮○

01 ○路0段000號1樓統一東融門市，向店員彭家樑購買香菸
02 ，因不滿彭家樑動作太慢，認為態度不佳，雙方因而產生口
03 角。莊家豪心生不滿，萌生報復，離去返回住處取出平日砍
04 樹用之開山刀，基於恐嚇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犯意，返回
05 上址，在櫃臺前，以手抓住彭家樑之衣領，並持開山刀對其
06 嚇稱：「想揍你很久」、「不用想要在這邊繼續工作」等
07 語，使彭家樑心生畏懼，俟莊家豪離去，彭家樑報警循線
08 查獲，並扣得前揭開山刀1支。

0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 被告莊家豪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3 (二) 證人彭家樑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4 (三)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5 目錄表、開山刀照片4張。

16 (四)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

17 二、核被告莊家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扣案之開
18 山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19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檢 察 官 林鳳師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書 記 官 劉浩維